

据北京日报

近日,一则“上百名大学生找暑期工被骗”的新闻引发关注。大学生暑假兼职有哪些法律知识要了解?现实中有哪些常见套路和雷区?若发生纠纷,又该如何保障自身权益?

问题1 暑期兼职 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在校大学生李某暑假时在快餐店兼职送外卖,双方按周结算工资。李某为获得实习证明,私填了快餐店盖章的空白合同。后双方因薪资引发争执,李某申请仲裁确认劳动关系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最终认定李某与快餐店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王某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毕业证书,他于5月2日毕业前入职一家汽车销售公司,5月20日在工作中受伤,此后其因伤未再出勤。汽车销售公司称,王某入职时尚未毕业,属于公司实习生,双方劳动关系应在王某毕业后才能建立。王某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请求确认在此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法院最终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自2021年5月2日入职时起建立。

说法 学生身份非判断 劳动关系的唯一标准

同样都是学生打工,为何法院判决结果却有所不同?仔细分析,我们就会发现两个案例中的学生在工作目的及内容、结算方式等方面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以积累经验、获取额外收入为目的的暑期工劳动时间较为短暂,用工临时性强,工资也往往采取计件或计时、按日或者按周结算的模式。对此,我国原劳动部颁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对于该类在校学生的暑期兼职不视为就业,不构成劳动关系,实践中根据用工情况可认定为劳务关系。

还有一种情况是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没有工资,不存在由实习生与相关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福利待遇等问题,其实质是对于专业课程学习的一种延伸,一般也不视为建立劳动关系;而对于已经满足法定用工年龄的在校学生,以求职就业为目的的提前实习,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并获得相对固定的劳动报酬,在符合劳动关系实质特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认定为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学生身份并非判断劳动关系的唯一标准,法院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本机关经调查、取证,查实以下当事人违反了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本机关已依法告知以下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听证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已依法对以下当事人送达《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也已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附:当事人名单

利。现因本机关无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以下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下列当事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违章处理中心(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7号二楼)领取《行政强

制执行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当事人可以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下列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8月15日



唐昊漫画



自身权益如何保障?

对于无法构成劳动关系的暑期工,一般无法享受劳动关系下的工伤保险待遇,但这并不意味着暑期工的权



问题2 工作受伤了怎么办?

17岁的小王到某公司做暑期工,本想赚点生活费,但操作设备时不慎受伤,法院经审理认为,公

司未向小王提供岗前培训或安全保障,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判决公司向小王赔偿41万余元。

说法 可依法按雇佣关系 向用工主体主张赔偿

益就无从保障。根据民法典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

此,学生在暑期兼职打工过程中若遭受伤害,可依法按照雇佣关系向用工主体主张相应赔偿责任。

警惕 兼职陷阱有哪些?

大二学生小静通过微信小程序看到某连锁奶茶店招聘店员的信息,便通过对方留下的手机号码咨询具体的招聘信息,得到回复称“需要面试”。第二天,小静如约参加并通过面试,对方告知小静需要缴纳388元入职押金,她没多想便通过微信转账给对方。等待多日后,小静发现微信、电话均联系不上对方,方才意识到上当受骗。

类似的虚假招聘骗取“入职押金”“体检费”“保险费”的案例非常多。暑期求职人员多、岗位机会少,不少大学生求职心切,

再加之不法分子“高薪轻松兼职”“工资日结待遇优厚”等话术吸引,往往会上当受骗,一旦缴纳各种名目的押金、培训费后,微信、电话通常被不法分子拉黑,“轻松又高薪”的兼职秒变泡影。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大学生暑期求职时若遇此情形,一定要立即停止,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现实中,还有一些企业往往以“暑期兼职时间太短”“保证用

工稳定”等理由,扣押大学生的身份证、学生证等证件。若身份证被扣押,可能导致诸多不利后果,如被用工方以“身份证在我手里”等话术要挟,出现无偿加班、延长用工日期、拖欠克扣工资等情形,甚至被用于进行虚假注册法人、冒用入职公司、网络借贷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企业或者用工单位没有任何权利扣押身份证,若遇此情形,求职者可予以坚决拒绝,以防权益受损。

提醒 口头承诺不可信 应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父母同意后去做暑期兼职,她顺利应聘成为一家咖啡店的暑期店员,入职时咖啡店并未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店长只口头约定了工作要求和薪资待遇。20天后,小王发现自己的工作强度远超约定内容,便提出离职,店长以她未做满一个月为由拒绝支付工资。这种情况下,学生的权益

很难得到保障,一旦发生纠纷,很难拿出有效的证据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尽管暑期用工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畴,但其仍属于劳务关系。因此,劳动者兼职时一定要记得,口头承诺不可信,应要求用工方签订书面合同,以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这些兼职或涉嫌犯罪

随着我国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不断增大,很多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至境外实施诈骗活动。为能与境内诈骗目标进行通讯,诈骗分子利用“GOIP”“VOIP”等设备搭架境内外通话桥梁,从而能顺利实施诈骗。简言之,通过简单的技术操作,利用两部电话和一根数据线,便能让“境外来电”化身“本地来电”,从而提升可信度。因此,诈骗分子便通过高薪利

诱在国内招募人员,为其搭建“GOIP”“VOIP”等网络链接技术,其中不少大学生被所谓的“高薪”蒙骗,走上了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大学生杨某暑期兼职时受陌生人邀约,在明知“上家”从事诈骗活动的情况下,为获取利益,先后多次在境内通过“上家”提供的手机软件账号密码,使用手机、连接线、电话卡等方式,架设“GOIP”设备,为诈骗分子提供通讯传输

的技术支持,供诈骗分子远程操控给受害者拨打电话,并从中获利770元。诈骗分子通过群发的信息,实施了两起诈骗,非法获利共计60万余元。杨某的行为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此外,帮助诈骗分子取现、出借微信或QQ等网络社交账号、冒充客服电话引流等兼职也可能涉嫌违法甚至犯罪。